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得利分公司 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 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农场”）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 20,000 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 16,000 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共 2 次（含本次），金额共计 21,227,764.00 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为公司保证经营稳定，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 20,000 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 16,000 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6X0651001X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登顺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9日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勤得利农场

注册资金：271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金融业除外）；装卸搬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业机械配件、农用金属工具、农用薄膜、塑料制品、农药（危险品除外）销售；自用房地产经营活动；正餐服务；旅馆住宿服务。

2020年经营总收入181,089,727.72元，经营总支出172,735,642.91元，经营利润8,354,084.81元，净利润8,354,084.81元；资产总额1,003,504,508.35元，负债总额859,871,458.68元，所有者权益143,633,049.67元，资产负债率86%。2021年1-10月经营总收入179,161,933.90元，经营总支出107,883,668.36元，经营利润71,278,265.54元，净利润71,278,265.54元；资产总额1,082,167,786.20元，负债总额839,676,470.99元，所有者权益242,491,315.21元，资产负债率7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勤得利分公司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及农具停放场资产状况如下：

(一) 勤得利农场在 2015 年 12 月投资建设完成、位于第八管理区 35 作业站的 20,000 平方米水泥晒场一处,账面原值: 3,958,738.65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折旧 865,038.33 元,净额 3,093,700.32 元。

(二) 勤得利农场在 2015 年 12 月投资建设完成、位于第六管理区 6 作业站的 16,000 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一处,账面原值: 3,072,743.12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折旧 672,153.92 元,净额 2,400,589.20 元。

上述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 2 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7,031,481.77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折旧 1,537,192.25 元,净额 5,494,289.52 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得利农场拟转让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江评报字〔2021〕第 135 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7,031,481.77 元,评估净值 5,695,920.00 元,增值 1,264.92 元,增值率 0.02%。

四、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 勤得利农场同意向勤得利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二) 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 5,695,92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5,695,920.00 元。

(三) 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勤得利农场须向勤得利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勤得利分公司,经勤得利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勤得利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勤得利农场支付人民币 5,695,920.00 元。

(四) 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税金由勤得利农场承担,拍卖佣金双方各承担一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为公司保证经营稳定,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七、上网公告的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